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咸阳市 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)的(项目名称:窑店街道刘家沟村"乡村空间站"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: 密店街道刘家沟村"乡村空间站"项目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: 陕西秦泽海业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91.8496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9.56324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备注: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,应填写本表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<u>建筑业</u>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泽海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01日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 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